

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
关于废止《重庆两江新区市级中小企业
发展专项（重点楼宇产业园租金补贴）
切块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渝两江管发〔2025〕3号

各国有企业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委机关各部门，各驻区机构，各直属事业单位：

按照《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和《重庆两江新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决定对《重庆两江新区市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（重点楼宇产业园租金补贴）切块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渝两江管发〔2017〕71号）予以废止，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停止施行。

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

2025年1月2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